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1469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
一、【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2
二、【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3
三、【问题 12】其他问题.....	30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	6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4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8
三、发行人的业务.....	6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86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8
十三、结论意见.....	8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天律意 2024 第 03073-2 号

致：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李莉律师、杨艳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小小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小小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4 第 030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4 第 02805 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小小科技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下称“补充事项期间”）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增小小科技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10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小小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在生产主转毂、输入毂、齿轮环等汽车精密零部件过程中，主要涉及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生产工艺。（2）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成本逐年增加，2023 年度为 3,556.67 万元，公司披露了“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影响风险。（3）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或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取得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6 月的用电量统计表；
- 3、取得建设项目的备案表、能耗承诺等文件；
- 4、取得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有序用电政策，以了解发行人是否被列入有序用电措施执行用户名单；
- 6、查阅《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
- 7、取得绩溪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序用电情况的说明；
- 8、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员工人数情况；
- 9、查阅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和缴纳员工明细，了解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0、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
- 11、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的确认函》；
- 13、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与员工

是否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1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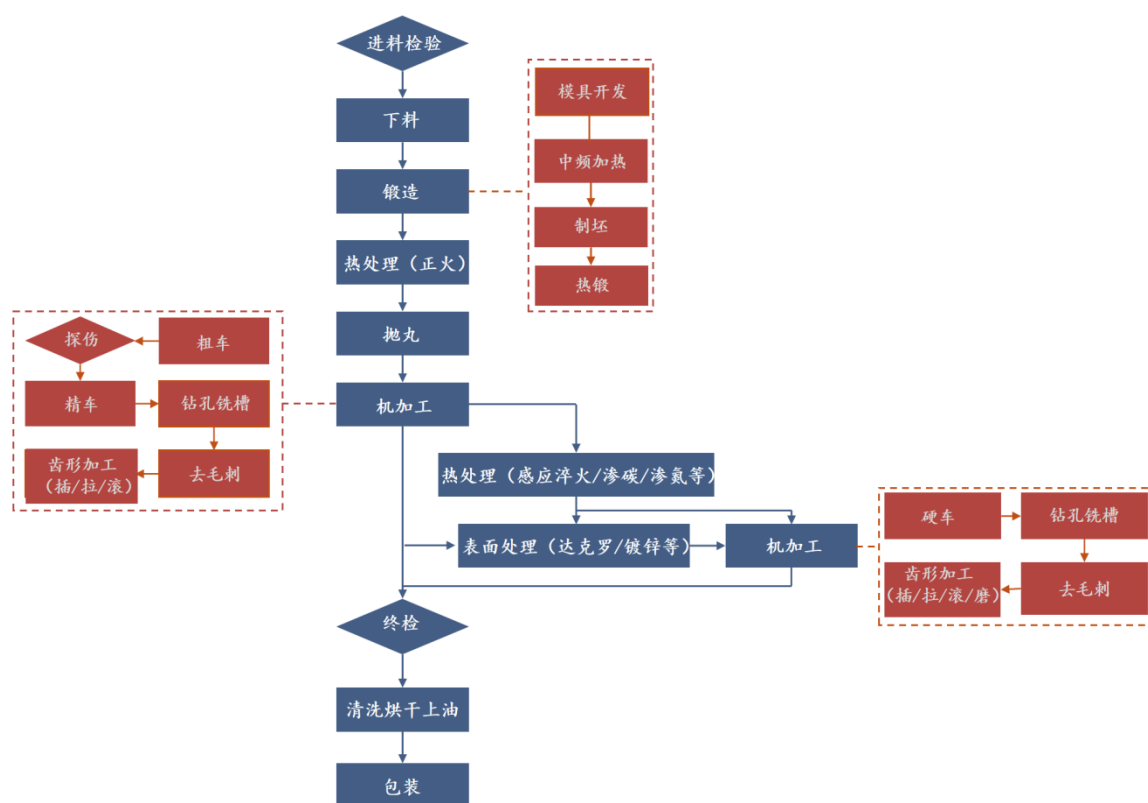
15、取得发行人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结合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或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1、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或核心生产环节、各期耗能情况

发行人具备从锻造到机加工等环节较为完整的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图所示，发行人主要采用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生产工艺，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产品，所以上图中生产流程为各产品主要生产流程，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会在此流程基础上进行工序顺序调整或步骤的增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各期用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	2,290.34	5,806.52	5,534.02	4,538.14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经查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耗能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用电总量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电力折算标煤后分别为 5,577.37 吨、6,801.31 吨、7,136.21 吨、2,814.83 吨，均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且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监管要求，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产或在建建设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其耗能情况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现状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1	同步器齿套数控精密碾锻项目	在产	本项目于 2005 年备案，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注 1}
2	年产 1000 万件数控精密锻件项目	在产	本项目于 2006 年备案，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注 1}
3	钢质锻件的生产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备案，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小小科技已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注 2}
4	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在产	已取得绩溪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智能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审批【2019】145 号）。

序号	项目	项目现状	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5	年产 5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包材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备案，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小小科技已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注 2}
6	年新增 15 万件新能源汽车长城 P2 产品和 100 吨加工液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备案，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小小科技已按要求向绩溪县发改委报备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 ^{注 3}
7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在产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备案，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小小科技已按要求向绩溪县发改委报备项目能耗承诺。 ^{注 4}
8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在建	已取得绩溪县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审批【2024】328 号）。
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尚未建设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备案，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小小科技已按要求向绩溪县发改委报备项目能耗承诺。 ^{注 4}

注 1：上述两个项目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首次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安徽省发改委 2007 年 12 月首次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且开始施工的项目，当时相关节 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注 2：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 2017 年 7 月 26 日施行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 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 行）》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 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能耗承诺和能耗测算说明向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注 4：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 2023 年 6 月 3 日施行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

2025 年 2 月 27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小小科技上述在产及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并确认：“根据国家、省节能审查规定，除因建设时间较早或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较小而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小小科技在产和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按要求报备项目能耗承诺等文件。小小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小小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各级节能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生产项目申报文件、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在产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按要求报备项目能耗承诺等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节能相关规则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相关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所在地区是否存在限电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箱零部件、分动箱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电机零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能效约束领域，亦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发行人所在地区的限电政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 2022 年以来，为了有效应对电力供应不足及突发事件，强化用电管理，保障供电平衡稳定，发行人所在地供电部门根据国家《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及宣城市供电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或响应了相关用电方案，具体如下：

2022 年 5 月 25 日，绩溪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绩溪县供电公司发布了《绩溪电网 2022 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并制定了《绩溪电网 2022 年有序用电负荷调控措施安排表》，针对绩溪县工业用电企业细化了有序用电负荷调控措施。

2023 年 6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宣城市电力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印发《宣城电网 2023 年度电力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和《宣城电网 2023-2024 年度电力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要求在优先保障用电需求的基础上，增加优先保障亩均效益评价 A 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用电需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有序用电措施明细表。

2024 年 5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 日，宣城市电力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印发《宣城电网 2024 年电力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和《宣城电网 2024 年电力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进一步要求优先保障亩均效益评价 A 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用电需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有序用电措施明细表。

2025 年 6 月 26 日，宣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宣城电网 2025 年电力迎峰度夏负荷管理方案》，要求优先保障亩均效益评价 A 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用电需求，并制定了相应的有序用电措施明细表。

综上，发行人所在地区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存在有序用电政策，经绩溪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确认，发行人均不属于各年度有序用电方案中认定的重点限制用电对象，且发行人系专精特新企业，属于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对象。自 202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要求执行有序用电或限电限产政策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有序用电政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能源消耗“双控”政策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所在地区因限电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在产和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按要求报备项目能耗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有序用电政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1,040	1,050	1,050	1,083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990	991	996	1031
		缴纳比例	95.19%	94.38%	94.86%	95.2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990	991	996	1031
		缴纳比例	95.19%	94.38%	94.86%	95.2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998	993	996	1031
		缴纳比例	95.96%	94.57%	94.86%	95.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958	987	959	997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缴纳比例	92.12%	94.00%	91.33%	92.0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937	975	948	979
		缴纳比例	90.10%	92.86%	90.29%	90.40%

2、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1)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上表，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但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②部分人员为新入职人员，由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了缴存截止时间，存在因入职、离职导致的增员、减员生效时点不同的情形，导致部分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未及时缴纳；③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缴纳年限等因素的影响，因而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自愿放弃并要求不缴纳社保；④部分员工系农村户籍，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并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报告期发行人整体缴纳比例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依据如下：

①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发劳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避免上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小小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小小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小小科技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正在积极整改，总体缴纳比例较高，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引发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

2022年末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A)		1,040	1,050	1,050	1,083
社保缴纳人数		990	991	996	1031
未缴纳人数 ^注		50	59	54	52
其中：					
退休返聘	人数(B)	48	55	44	44
	占比(B/A)	4.62%	5.24%	4.19%	4.06%
新入职	人数(C)	0	3	9	3
	占比(C/A)	0.00%	0.29%	0.86%	0.28%
自愿放弃	人数 (D)	2	1	1	5
	占比 (D/A)	0.19%	0.10%	0.10%	0.46%

注：上表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选取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计算。

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原因对应的人数、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A)		1,040	1,050	1,050	1,083
公积金缴纳人数		937	975	948	979
未缴纳人数		103	75	102	104
其中：					
退休返聘 ^{注1}	人数(B)	61	54	51	46
	占比(B/A)	5.87%	5.14%	4.86%	4.25%
新入职 ^{注2}	人数(C)	26	4	25	18
	占比(C/A)	2.50%	0.38%	2.38%	1.66%
自愿放弃	人数(D)	16	17	26	40
	占比(D/A)	1.54%	1.62%	2.48%	3.69%

注 1：上表中，退休返聘未缴纳公积金人数高于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人数，系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因未达到退休要求的社保最低缴纳年限，发行人继续为其缴纳社保，但是公积金不继续缴纳；

注 2：上表中，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人数高于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系公司一般会与新入职员工约定一定的试用期，因此不会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在试用期满后缴纳，导致新入职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大于未缴纳社保人数。

（2）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补缴的社保金额	6.41	30.24	32.72	56.75
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	3.80	13.46	13.88	23.42
可能补缴的金额合计	10.21	43.70	46.60	80.1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722.34	8,696.28	9,029.33	2,446.15
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37%	0.50%	0.52%	3.28%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80.16 万元、46.60 万元、43.70 万元、10.2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8%、0.52%、0.50%、0.37%，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因此，若需要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若需要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问题 8】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 采购情况及成本变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各期钢材、辅材采购金额占比分别在 70%、30%左右。请发行人：①分别列示报告各期前五大钢材供应商、前五大辅材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及金额情况，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类型（生产商/贸易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规模在上述供应商中的经营占比等。②说明发行人不同钢材、辅材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③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说明配比关系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用工总人数变动较小的原因，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匹配、生产人员数量与产能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形式用工，人工成本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情形。⑤区分境内、境外，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发货单据、海关数据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关于外协加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将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及产能受限的锻造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②说明向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并分析采购变动原因。③说明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及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业务资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原因及合理性，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是否匹配。⑤结合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说明与外协厂商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加工废料如何约定；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废料产生销售情况及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 1,527.68 万元、1,325.09 万元、1,292.91 万元、656.2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废料收入通过现金收款 540 万元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废料的生产使用和管理的具体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废料产生、过磅、仓储、入账、领用、出售等各环节管控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②说明废料产生的具体过程，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外协加工中将废料再次投入生产的情形。③量化分析各期原材料投入量、产品产量与废料产生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废料产出率、废料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废料的具体销售内容、毛利率并分析变动原因；主要废料客户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金额、单价、毛利率情况，废料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废料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废料销售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台账，访谈发行人外协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承担的具体内容、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等信息；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卸任监事（指报告期内因取消监事会而卸任的监事，下称“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

各期银行流水，核查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4、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相关资质、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等事项，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发行人外协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5、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结算方式、采购金额等基本情况。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1、结合生产模式、核心工序认定、产能变化和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会将生产过程中的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及产能受限的锻造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2）核心工序认定

公司拥有以产品精密锻造、精密机加工为核心的一套完整生产体系。公司核心工序认定情况如下：

核心工序	具体情况	是否外协
精密锻造环节	掌握了包括热模锻、辗锻、温锻和冷锻等多种精密锻造技术，能够有效保证汽车零部件的力学性能、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通过精密锻造与冷拉伸冷挤压工艺相结合，实现对汽车零部件整体塑性、近净成形，以达到优化生产工序、提高材料利用率的目的。	否

核心工序	具体情况	是否外协
高精度机加工环节	形成了覆盖车、铣、钻、磨、珩等多维度的高精度机加工工艺，开发的机加工工艺具有工艺路线短、加工效率高等特点；通过对刀具、夹具等工装进行创新性设计及组合，实现了多项复杂角度轨迹同时高精度加工，有效提升了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水平。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锻造外协服务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制坯，机加工外协服务内容主要为粗车、半精车等，委托加工工序工艺技术含量不高或较为成熟。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类型众多，投入产出比较低。因此，精密锻造、高精度机加工等是核心工序或核心技术。

（3）产能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74%、101.29%、107.14%和 85.24%，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生产成本情况

公司每月核算归属于当月的委托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2,449.90 万元、4,094.04 万元、4,356.17 万元和 1,800.65 万元，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1,903.66 万件、2,689.28 万件、2,927.87 万件和 1,226.93 万件，与公司产量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的生产策略，同时为提升生产效率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将生产过程中的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及产能受限的锻造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公司精密锻造、高精度机加工等核心工序或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外协采购缓解自有处理能力的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与产量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将上述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是否一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生产模式
双环传动	乘用车齿轮、商用车齿轮、工程机械齿轮、摩托车齿轮和电动工具齿轮、减速器及其他产品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三联锻造	轮毂轴承类、高压共轨类、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节叉类、轴类、其他七类产品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精锻科技	汽车变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中马传动	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等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福达股份	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发行人	主转毂、输入毂、电磁阀部件、齿轮环、传动轴、转子支架、电机轴等	自主生产、外协加工

从上表可知，公司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一致。

（二）说明向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并分析采购变动原因

1、说明向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70.72	4.49	317.46	约 7%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机加工	129.51	1.81	234.10	约 90%
马鞍山领铂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81.73	1.80	147.49	约 16%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258.34	0.57	146.57	约 15%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6.53	2.16	143.76	约 85%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69.33	1.83	126.88	约 9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安徽越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3.94	4.34	103.91	约 30%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84	5.44	91.52	约 30%
绩溪县贝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96.62	0.41	80.53	约 50%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机加工	75.50	1.06	80.38	约 70%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即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包含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绩溪县有一家机械加工厂与绩溪县义宇阳机械有限公司；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包含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与绩溪县万通机械加工点；绩溪县贝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包含绩溪县贝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绩溪县强达精工机械加工点；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包含绩溪县屹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2) 2024 年度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机加工	338.74	1.75	591.46	约 90%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153.36	3.80	583.02	约 5%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740.39	0.63	465.40	10%-20%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1.53	2.08	419.19	约 90%
马鞍山领铂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236.25	1.73	408.11	约 20%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1.13	5.76	352.24	约 40%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158.76	1.89	299.64	约 95%
安徽越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7.62	4.30	290.76	约 30%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机加工	218.69	1.06	231.50	约 80%
绩溪县凯司特锻造有限公司	锻造	65.86	3.23	212.44	约 8%

(3) 2023 年度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935.74	0.55	514.56	10%-20%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153.92	2.88	443.60	约 5%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机加工	262.26	1.49	389.65	65%-7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15.40	1.50	324.09	约 90%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183.68	1.68	308.56	约 95%
马鞍山领铂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202.55	1.33	269.95	约 20%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机加工	204.66	1.30	265.73	约 80%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8.09	5.74	218.63	约 25%
绩溪智睿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9.43	2.47	171.64	约 5%
绩溪县凯司特锻造有限公司	锻造	65.65	2.51	165.00	约 7%

(4) 2022 年度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186.62	2.00	373.56	约 5%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176.93	1.55	273.84	约 95%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481.90	0.56	269.88	10%-20%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机加工	157.15	1.56	245.18	65%-70%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35	5.74	226.04	约 25%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49.66	1.30	194.70	约 70%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机加工	139.59	1.15	161.18	约 80%
绩溪县腾飞锻造有限公司	锻造	26.49	4.94	130.80	约 5%
昆山鸿廷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99.75	1.03	102.32	5%以下
绩溪智睿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40.05	1.99	79.84	约 80%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机加工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系该等外协厂商由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家庭作坊式的经营者构成，加工生产能力较小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一类型外协厂商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具体加工工艺、产品型号、加工难度存在差异。下表以机加工为例，同一具体加工工艺下，相同料号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具体加工工艺	主要供应商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磁阀部件	机加工-粗车	绩溪县强达精工机械加工点	0.53	0.52	0.52	0.53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0.53	0.52	0.52	0.53
		绩溪县万品机械代加工点	0.53	0.52	0.52	0.53
		绩溪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	0.53	0.52	0.52	0.53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0.53	0.52	0.52	-
		绩溪县云光链条加工厂	0.53	0.52	0.52	-
		绩溪县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0.53	0.52	0.52	-
		绩溪县众源机械加工点	0.53	0.52	0.52	0.53
主转毂	机加工-粗车 +半精车	安徽绩溪宏瑞机械有限公司	-	1.44	1.43	1.42
		绩溪智睿机械有限公司	1.55	1.48	1.44	1.41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同一加工工艺下，相同料号向不同外协厂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

2、分析采购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1.61 万元、4,012.80 万元、5,147.40 万元和 1,981.40 万元，其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1,411.19 万元，主要系外协需求增加，具体表现为：（1）产销量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外协的数量相应增加；（2）部分产品简单工序的外协比例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1,134.60 万元，主要系产量进一步增加，外协总体需求增加所致。

（三）说明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结合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者)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NTT THERMAL INC.	2013 年	2014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68 万元	1068 万元	龚斌芳	2006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元	0 万元	胡丽惠	2018 年	2014 年，章锡军（胡丽惠之配偶）以绩溪县万通机械加工点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2018 年成立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马鞍山领铂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920 万元	李跃	2021 年	2022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个人独资企业	50 万元	0 万元	任雪平	2017 年	2017 年以前，任雪平以绩溪县洪川链条配件厂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2017 年成立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个体工商户	/	/	方震	2018 年	2015 年，方震以绩溪县义阳机械加工厂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2018 年成立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继续为公司提供外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者)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
						协服务		
绩溪县凯司特锻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180 万元	丁孝德	2018 年	2021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个体工商户	/	/	程建国	2018 年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万元	110 万元	尹爱讯	2013 年	2017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安徽越达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0 万元	毛传兵	2020 年	2020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昆山鸿廷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黄志龙	2003 年	2021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绩溪智睿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0 万元	汪剑军	2021 年	2020 年, 汪剑军以绩溪县军诚机械厂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2021 年成立绩溪智睿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绩溪县腾飞锻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300 万元	方卫锋	2014 年	2016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安徽绩溪宏瑞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	400 万元	曹文义	2014 年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否
绩溪县贝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0 万元	章胡强	2023 年	2019 年, 章胡强以绩溪县强达精工机械加工点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2023 年成立绩溪县贝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基于正常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及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业务资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将特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要求较低的机加工及产能受限的锻造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具体加工要求完成外协加工，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

1、说明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及方式

对于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制定了《外协产品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厂商的开发、调查、选择、管理规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对于新供应商资格审核，设计了多维度的准入要求，包括加工质量、交付期限、服务价格、产能情况等，采购部牵头组织品管部及科研技术部共同完成对供应商的评审工作。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主要参考标准如下：

- A 生产工艺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 B 产能规模、生产能力、交货期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工期需求；
- C 加工价格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 D 需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E 考虑运输半径，就近选择。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以及定期评价等方式动态跟踪外协厂商服务质量及准入条件。

2、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对外协厂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明确质量验收标准。公司下发加工图纸，外协厂商需严格按此要求执行；②首件确认，首次生产需送首件给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投产；③小批投产回货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大批量投产；④每批回货品检，若检验或生产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会依据外协加工合同中的规定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赔偿或罚款。

供应商质量过程控制：公司采购部每月会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从月度供货质量、交货周期、问题处理态度、包装情况等维度进行评分，对于月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外协厂按照评分等级对应处理办法责令整改，经过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外协厂商将被淘汰，以此动态调整供应商等级，强化对外协产品的管控。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外协产品和供应商质量控制机制，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与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纠纷。

3、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业务资质

经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印发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经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与其外协加工服务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外协业务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金属热处理加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工设备制造	否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冷光触控模组等光电子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	否
绩溪县启航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机械设备及配件、链传动系列产品、模具制造、加工、研发、销售	否
马鞍山领铂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否
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	机加工	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	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外协业务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
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	机加工	汽车零配件、链条加工、零售	否
绩溪县凯司特锻造有限公司	锻造	锻件、汽车配件锻造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
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	机加工	机械及配件加工	否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海绵销售	否
安徽越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否
昆山鸿廷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否
绩溪智睿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否
绩溪县腾飞锻造有限公司	锻造	机械产品锻造、加工、销售	否
安徽绩溪宏瑞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绩溪县贝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否

部分外协工序如热处理、表面处理涉及到能耗要求以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发行人委托至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外协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工序	供应商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热处理	尼萃斯（无锡）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锡开安环复〔2019〕96号	913202050602380293001Z
	昆山溢阳潮科技有限公司	苏环建〔2023〕83第0108号	9132058379611271XK001P
	马鞍山领铂科技有限公司	马环审〔2021〕139号	91340500MA8L9GC69R001P
	昆山鸿廷机械有限公司	昆环建〔2019〕2172号	92320583MA1PR1L72A001P
表面处理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环验〔2017〕30号	91341881085248688Q001W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所列

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发行人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各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均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

4、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是否匹配

（1）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存在部分非法人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的非法人供应商包括绩溪县义阳机械门市部、绩溪县洪川机械配件厂和绩溪县瑞航机械加工点。该等供应商内部结构设置简单，基于经营习惯、决策流程简单和运营成本低等因素，初始设立后一直以非法人形式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非法人供应商持续合作，一方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主要集中在粗车、半粗车等基础机加工服务，相关外协工序技术含量较低，该等工序性能的实现更多依赖于生产设备和加工时间，相关供应商只要满足相应的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储存运输条件即可以合法合规提供相应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地理优势、交付便利、质量稳定等因素与上述供应商持续合作，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并且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上述供应商均提供了质量稳定的外协服务，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非法人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匹配

对于非法人外协供应商，在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前，公司需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加工规模、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合格后经授权审批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每月对合格供应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进行评价，并及时跟踪外协供应商的运营情况。公司通过定期评价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从而保证长期的高质量外协供应链体系。

门市部等非法人主体通常具有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方式灵活的特点，其生产能力和规模相对有限，公司主要向该类供应商采购粗车、半精车等技术门槛较低的基础机加工服务，产品技术要求低；外协厂商根据公司发放的图纸以及技术、工艺标准要求简单加工，且公司具备完整的技术检测、品质控制等全流程管

控体系，通过明确的质量标准、首件确认、小批投产回货检验、每批回货品检等方式可以有效地管控外协加工件质量。

综上，部分主要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具有合理性，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匹配。

（五）结合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说明与外协厂商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加工废料如何约定；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业务流程、合同约定说明与外协厂商具体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安排、加工废料如何约定

（1）与外协厂商具体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方式均为委托加工方式，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厂商按照要求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2）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委外加工协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发行人	1.按照协议约定收到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产品；2.有权安排自有员工在加工现场进行督导、指导；3.按照提供给外协厂的产品图纸、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的检验和验收；4.对外协厂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充分的知识产权。	1.提供图纸、技术、工艺标准要求；2.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外协厂商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货款。	1.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技术、工艺标准进行加工；2.提供加工所需设备、工具、辅料等；3.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4.不得擅自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5.严格遵守关于资质、安全、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3）加工废料约定

锻造、机加工在外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刨花等废料具有一定的回收经济价值，由于外协厂商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同一产线可以生产不同客户的产品，如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单独对公司产品产生的废料进行归集，会增加废料收集和管理成本，不具有经济性。根据合同约定与实际业务流程，公司与锻造、机加工外协厂商约定以废料抵减外协加工费，其中，废料量系单件机加工外协件的标准车前工件单重与标准车后工件单重差额确定，锻造外协件系通过约定产品的合格率确定；而废料价格则每月参考周边市场废钢行情进行动态调整，双方按照扣减废料价格后的金额进行结算，外协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由锻造、机加工外协厂商自行管理和销售。

2、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外协加工业务，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厂商仅进行简单的外协加工工序，产品的功能方面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价格最终由公司承担，外协厂商不承担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外协厂商无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亦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厂商对货物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外协加工费以废料抵减加工费后的净额核算

公司与锻造、机加工外协厂商约定以废料抵减外协加工费进行结算，外协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则由外协厂商自行管理和销售。由于该环节废料产生及抵减加工费是外协加工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单独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废料收回并处置的实物流，同时考虑到废料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以废料价值抵减加工费可以更准确、真实地反映产品成本。公司将机加工、锻造外协加工环节产生的废料直接冲减加工费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为提升生产效率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部分产品及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一

致；

(2) 已列示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内容、金额、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等内容，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产量增加，外协需求增加所致；

(3) 已列示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采购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4) 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提供的外协服务均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取、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已建立相关控制制度，部分外协厂商为门市部等非法人具有合理性，其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匹配；

(5)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方式均为委托加工方式，双方就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与锻造、机加工外协厂商约定以废料抵减外协加工费，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周晓滨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且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存健为发行人前董事。请发行人：结合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股东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开塬基金于申报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合肥景朗、嘉兴景和 99.99 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开塬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是否按要求办理股票限售等。②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

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3) 稳价措施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4)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5) 参股农商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880% 的股权，该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参股绩溪农商行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参与经营；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②结合绩溪农商行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绩溪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向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贷款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6)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周晓滨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且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存健为发行人前董事。请发行人：结合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取得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确认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确认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的持股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及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出席相关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4、取得周晓滨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6、取得并查阅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文件；

7、取得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

系统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规定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核查内容和结论】

1、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自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在公司历任及现任职务、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小小科技任职情况		持有小小科技股权情况	
		历任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变化	现持股比例
周晓滨	系许道益兄弟，与许茂源系叔侄关系	①199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董事、生产部经理； ②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③2018年6月至2023年1月任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④2023年1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①1996年5月首次持有5万股股份； ②2006年5月增持30万股股份； ③自2006年5月至今一直持有35万股股份	0.78%
程存健	系许道益兄弟，与许茂源系叔侄关系	①199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②2017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安环部经理； ③2021年10月至今，任安环部顾问 ^注	安环部顾问	①1996年5月首次持有10万股股份； ②2006年5月增持25万股股份； ③自2006年5月至今一直持有35万股股份	0.78%
程金东	系程存健之子，与许道益系叔侄关系；与许茂源系堂兄弟关系	①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任研发中心技术助理； ②2011年6月至今，任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①2020年10月通过股权激励持有6万股股份； ②自2020年10月至今一直持有6万股股份	0.13%

注：2021年10月发行人换届选举时，程存健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仅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参与安环部工作。

2、未将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将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未将周晓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周晓滨为实际控制人许道益近亲属，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未将周晓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周晓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股东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周晓滨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持股数自 2006 年 5 月持有 35 万股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发生变动；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时间点为 2006 年 5 月，持股比例为 7%；2008 年 8 月因发行人增资扩股而被稀释至 2.69%后，逐步被稀释至目前的 0.78%。即周晓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均一直较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周晓滨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优先权或特别表决权，亦不存在其他支配发行人股权或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因此，周晓滨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周晓滨虽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独自无法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

2021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后逐步增加至 6 人、9 人、10 人，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及许茂源一直均为董事会成员。周晓滨虽然担任董事职务，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周晓滨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另，在公司治理层面，周晓滨未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发展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在公司治理决策中的作用较小。

周晓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主要执行董事会相应决策，具体负责发行人采购事务，但其并不参与发行人除采购外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因此，周晓滨虽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独自无法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

3) 周晓滨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经周晓滨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仅系投资目的，希望获得分红收益，并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的目的，也不会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周晓滨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本承诺人确认并保证与小小科技现有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现在以及未来不存在谋求小小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参与或实施影响小小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小小科技有权在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之日起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承诺人在违反本承诺时所持有的小小科技股票，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能获得小小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承诺人将承诺自愿将上述股票无偿赠与小小科技，并依法承担给小小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周晓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虽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从持股比例和具体负责事务上均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决定性作用，且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未将周晓滨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未将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程存健、程金东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和 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78%和 0.13%，二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较低。

程存健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分管安环事务，不参与发行人除安环事务外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不具有关键作用。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时，程存健因满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仅由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的方式继续留用，参与安环部工作。因此，报告期内，程存健主要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性事务，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关键作用或重要影响。

程金东自 2009 年 5 月入职以来，一直在公司研发中心任职，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以员工身份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取得，亦不参与发行人除研发外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同样不具有关键作用或者重要影响。

综上，程存健、程金东父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且目前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持股比例和所任职务上均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其对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均具有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道益、许茂源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小小科技 49.13%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较高，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提议和审议过程、表决结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具有决定性影响。

小小科技设立以来，许道益一直系小小科技控股股东，并担任小小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报告期内许茂源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父子二人共同参与并决定小小科技的运营管理，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起到决定

性支配作用。

因此，发行人认定许道益及许茂源父子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发行人主要股东一致确认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原则，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95.35%）已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函》，一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道益及许茂源父子。因此，发行人控制权归属已经发行人主要股东一致确认，认定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准确、合理。

（2）未将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①周晓滨、程存健符合上述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范畴，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 经与各方确认，周晓滨、程存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2) 2021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周晓滨、程存健作为董事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 作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会议, 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股东出席及表决的情形, 相关表决权均由其独立行使, 对应文件均由其本人签署确认,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共同提案、委托出席和投票等情形。

3) 如前所述, 周晓滨、程存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亦未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

②程金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范畴, 且持股比例较小, 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此, 未将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未认定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本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外, 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企业的情形, 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同时, 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投资小小科技外, 本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拥有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若有, 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小小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小小科技所有, 并赔偿由

此给小小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均不存在控制任何企业或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各方确认，报告期内，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三人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报销费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垫费用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同时，周晓滨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程存健及程金东亦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签署《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若有，下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小小科技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持有公司股权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

公司及股东的关联交易。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小小科技所有，并将向小小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所持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4、本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所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4）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查询，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三人均不存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三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未将周晓滨、程存健、程金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股东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开塬基金于申报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合肥景朗、嘉兴景和 99.99 万股，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开塬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是否按要求办理股票限售等。②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开塬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公示信息，了解开塬基金的基本情况；
- 2、取得开塬基金、开塬基金出资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主体确认，核查开塬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开塬基金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其提供的资金来源凭证，了解开塬基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异常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查阅开塬基金出具的《关于所持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相关股票限售办理材料；

5、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的相关要求，并对照《招股说明书》，判断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核查内容和结论】

1、说明开塬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是否按要求办理股票限售等

（1）开塬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塬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塬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MADGTL2C18		
成立日期	2024-04-16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1号楼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
	绩溪县开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开塬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KU56，基金管理人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578。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塬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小小科技 99.99 万股股份。

（2）开塬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

根据开塬基金、开塬基金出资人分别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确认，开塬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开塬基金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及其提供的资金来源凭证，开塬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出资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另经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确认，其均不存在委托开塬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开塬基金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综上，开塬基金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卸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

（3）已按要求办理股票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

新股东的，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东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开塬基金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开塬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办理了股份限售登记。

此外，开塬基金已出具《关于所持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自取得所持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开塬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完成办理股票限售登记，并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2、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的情况

如前所述，开塬基金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发行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号指引规则	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股本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中按照要求披露了如下内容： ①开塬基金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②开塬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除开塬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以外的其他相关信息。前述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通过补充披露的方式进行披露，详见下文。

1 号指引规则	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和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开塬基金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③开塬基金的股东绩溪县开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④开塬基金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⑤开塬基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二、核查相关要求：（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在申报材料“7-9-4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7-9-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 7-9-4-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根据前述要求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出具了核查结论。	经核查，开塬基金作为发行人新增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的新增股东“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①开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开源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330258696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滢霏。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大任	3,600.00	72.00
2	邱滢霏	1,350.00	27.00
3	费云健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大任。

②开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

开源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绩溪县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 2016 年 6 月 2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4MA2MWMGA9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诞。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绩溪县财政局（绩溪县人民政府国有	1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		100,000.00	100.00

2)绩溪县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 2024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4MADG6KNC7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诞。绩溪县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绩溪县开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开源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则完成办理股票限售登记，并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小小科技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核查义务。

（三）稳价措施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公司股本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相关情况；
- 3、查阅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分析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能够

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核查内容和结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477.33万股，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8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预计为54,573,300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释义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公众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占比	是否为公众股	公众股持股情况	数量	占比	是否为公众股	公众股持股情况
1	许道益	2,190.00	48.91%	否	-	2,190.00	40.13%	否	-
2	毅达基金	800.00	17.87%	否	-	800.00	14.66%	否	-
3	宣城正海	233.33	5.21%	是	5.21%	233.33	4.28%	是	4.28%
4	火花创投	200.00	4.47%	是	4.47%	200.00	3.66%	是	3.66%
5	黄山安元	200.00	4.47%	是	4.47%	200.00	3.66%	是	3.66%
6	基石基金	192.50	4.30%	是	4.30%	192.50	3.53%	是	3.53%
7	弘博含章	188.00	4.20%	是	4.20%	188.00	3.44%	是	3.44%
8	开塬基金	99.99	2.23%	是	2.23%	99.99	1.83%	是	1.83%
9	志道投资	95.50	2.13%	是	2.13%	95.50	1.75%	是	1.75%
10	周晓滨	35.00	0.78%	否	-	35.00	0.64%	否	-
11	程存健	35.00	0.78%	否	-	35.00	0.64%	否	-
12	章树佳	12.00	0.27%	否	-	12.00	0.22%	否	-
13	许茂源	10.00	0.22%	否	-	10.00	0.18%	否	-
14	方朝晖	10.00	0.22%	否	-	10.00	0.18%	否	-
15	周晓峰	10.00	0.22%	是	0.22%	10.00	0.18%	是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占比	是否为公众股	公众股持股情况	数量	占比	是否为公众股	公众股持股情况
16	江立权	10.00	0.22%	否	-	10.00	0.18%	否	-
17	蒋双杰	7.50	0.17%	是	0.17%	7.50	0.14%	是	0.14%
18	洪向明	6.00	0.13%	否	-	6.00	0.11%	否	-
19	丁来新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0	叶 敏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1	程春利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2	洪名路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3	陈克勤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4	汪宜雄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5	高志华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6	方贻峰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7	胡 荣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8	方 华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29	程金东	6.00	0.13%	是	0.13%	6.00	0.11%	是	0.11%
30	王士明	4.50	0.10%	是	0.10%	4.50	0.08%	是	0.08%
31	周勇刚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2	吴寒斌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3	柯 俊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4	胡建国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5	邵晓光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6	戴德凯	4.00	0.09%	否	--	4.00	0.07%	否	-
37	周 华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8	唐水英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39	叶洲兵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40	胡华龙	4.00	0.09%	否	-	4.00	0.07%	否	-
41	金 欣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42	洪 洲	4.00	0.09%	是	0.09%	4.00	0.07%	是	0.07%
43	胡细新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44	许 航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45	汪源芳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46	石 崑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47	李宜勇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48	余 斌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49	邵枝虎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50	许 斌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51	方利彬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52	王自飞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53	邵飞翔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占比	是否为公众股	公众股持股情况	数量	占比	是否为公众股	公众股持股情况
54	柯 伟	2.00	0.04%	是	0.04%	2.00	0.04%	是	0.04%
55	王晓峰	0.01	0.00%	是	0.00%	0.01	0.00%	是	0.00%
56	本次发行股份	-	-	-	-	980.00	17.96%	是	17.96%
合计		4,477.33	100.00%	-	30.40%	5,457.33	100.00%	-	42.90%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0.40%，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98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2.90%，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4.40%。

2、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分别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一/（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2）稳定股价预案的可执行性及切实稳定发挥作用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且具备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能力，具体如下：

①维持发行人上市地位是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因此，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上市后公众股比例较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空间较大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发行人上市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98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上市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2.90%，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4.40%。在此股权比例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备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的发挥稳定作用。同时，发行人未来仍可根据市场行情及后续发行情况，适时更新补充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内容。

（四）参股农商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880%的股权，该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请发行人：
①说明参股绩溪农商行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参与经营；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②结合绩溪农商行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说明绩溪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向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贷款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绩溪农商行官方网站（<http://www.ahjxrcb.com/>）查询绩溪农商行基本情况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了解绩溪农商行的基本信息；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的出资凭证、股权证等材料；查阅绩溪农商行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定财务报表；

3、取得发行人及绩溪农商行的书面确认，了解入股绩溪农商行的背景和原因；

4、登录绩溪农商行官方网站（<http://www.ahjxrcb.com/>）进行查询并获取其书面确认，判断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参与绩溪农商行经营管理；

5、取得绩溪农商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股权信息表及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内外部审批等相关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时的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及周晓滨的书面确认，确认时任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行为有无异议；

7、取得绩溪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及核查的《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贷款情况表（2021-2025.6）》，确认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核查内容和结论】

1、说明参股绩溪农商行的原因和背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参与经营；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参股绩溪农商行的原因和背景

①绩溪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57039301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注
注册资本	19,466.7112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印潭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绩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33.65	9.93
	安徽立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3.65	9.93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7.25	4.97
	安徽绩溪县安江莹石精粉有限公司	966.82	4.97
	绩溪县泰隆大源河梯级水电站	930.00	4.78
	安徽航佳丝绸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49.58	3.34
	安徽黄山中友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472.66	2.43
	安徽省绩溪县安居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8.09	2.25
	汪晓骏	382.94	1.97
	汪建飞	382.94	1.97
	汪晓虎	382.94	1.97
	合计	9,440.52	48.51

注：绩溪农商行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批准，在原绩溪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故发行人出资时间早于绩溪农商行成立时间。

②发行人参股绩溪农商行的原因和背景

2004 年 12 月及 2005 年 11 月，发行人合计向绩溪农商行前身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便于理解，以下统称为“绩溪农商行”或“农商行”）出资 50 万元，认购 50 万股股份。经绩溪农商行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绩溪农商行 75.53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880%。

根据发行人及绩溪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公司参股绩溪农商行的背景是绩溪农商行为加强与本地企业的联系，支持本地企业发展，主动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与

其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沟通增资意向。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与绩溪农商行开展融资业务等合作，因此，出于双方合作历史、长期投资回报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同意对绩溪农商行增资入股。

（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参与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绩溪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绩溪农商行官网查询其信息披露文件，自发行人入股投资绩溪农商行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仅作为绩溪农商行的财务投资者，从未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人员参与绩溪农商行的经营活动，从未派驻人员在绩溪农商行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报酬，从未参与绩溪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明确发行人未来不会主动对绩溪农商行增加投资（绩溪农商行进行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除外），亦不会参与绩溪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参与绩溪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3）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①发行人对农商行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1 月认购绩溪农商行 10 万股、4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入股至今，对绩溪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一直不足 1%。

②绩溪农商行审批手续

1) 2004 年 12 月投资入股 10 万元

根据《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员大会决议》，绩溪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社员大会，大会通过《绩溪县农村信用社改革选择产权组织形式计划及增资扩股、降低不良贷款计划和三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并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城监管分局绩溪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绩溪县支行上报本次增资扩股计划。

2005 年 1 月 1 日，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填报《绩溪县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股东名册》，根据该名册记载，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6 家本地企业入股，其中，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出资入股 10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 0.87%，股权（金）证编号为 094。

2) 2005 年 11 月投资入股 4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05]19 号）等相关文件对实行县级联社统一法人的要求，2005 年 8 月 2 日，绩溪县人民政府向绩溪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绩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函》，同意组建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05 年 10 月 16 日，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人协议书》，小小有限为发起人之一，成为绩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社员。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小小有限向绩溪农商行支付投资款 40 万元，根据绩溪农商行的股本金分户账，截至 2005 年 11 月 10 日，小小有限共计投资股 50 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材料并经绩溪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投资入股、参与组建绩溪农商行的行为，均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城监管分局绩溪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绩溪县支行、绩溪县人民政府等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已履行绩溪农商行内外部审批手续。

③ 发行人审批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的投资事宜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程序未有明确要求。

但经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时的股东许道益、程存健及周晓滨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确认，时任全体股东对发行人入股绩溪县农村信用社行为无异议。

④ 发行人投资绩溪农商行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1 月通过向绩溪农商行增资的方式入股绩溪农商行，本所律师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银监发[2004]23 号）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	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分析
《关于规范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的若干意见》	二、入股条件：“（八）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经济组织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的，均可申请向其户口所在地或注册地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入股，成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员（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条件，绩溪农商行系发行人注册所在地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符合前述要求。
	二、入股条件：“（九）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社员（股东）应以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有价证券等形式作价入股。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原有非货币形式的股金，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或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入股，符合前述要求。
	二、入股条件：“（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员（股东）必须以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金融机构贷款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入股，符合前述要求。
	二、入股条件：“（十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与工商企业以换股形式相互入股。”	经核查，发行人与绩溪农商行不存在以换股形式相互入股的情形，符合前述要求。
	三、股权设置：“（十五）信用社自然人入股一般不小于 100 股，法人入股一般不少于 1000 股；县联社及农村合作银行自然人（含职工）资格股一般不少于 1000 股，法人资格股一般不少于 10000 股。”	经核查，发行人 2004 年和 2005 年入股绩溪农商行的入股数额分别为 10 万股和 40 万股，符合前述要求。
	三、股权设置：“（十六）县联社股金中，单个自然人社员（含职工）持股（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最高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5%，单个法人持股（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最多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5%；自然人持股总额不得少于总股本的 50%，其中，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 25%。”	经核查，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符合前述要求。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单个股东股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 10%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入股绩溪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未达到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

综上，经逐条对比发行人投资绩溪农商行需要遵守的相关规定并经绩溪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投资绩溪农商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对农商行的投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结合绩溪农商行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绩溪农商行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绩溪农商行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828,412.23	778,718.19	742,109.95
净资产	40,731.92	38,850.75	37,687.27
营业收入	26,817.26	27,531.80	27,335.88
净利润	3,013.05	1,612.72	1,473.84

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表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及合理性

①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二）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三）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

大变化。（四）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五）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六）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七）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规定：“企业在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当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仅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②绩溪农商行公允价值的确认

绩溪农商行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绩溪农商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转让所持股权的，应事前报本行董事会或股权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因此绩溪农商行的股权转让有一定的限制性。绩溪农商行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四条和《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所规定的“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对绩溪农商行不具有控制权也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参与经营管理，仅可获取并查阅绩溪农商行审计报告，无法准确获取绩溪农行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

综上，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司所持有绩溪农商行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未向绩溪农商行派驻董事，不参与绩溪农商行经营管理及经营决策制定过程；公司与绩溪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仅为正常的存款、贷款、票据托收、员工薪酬集中支付等商业往来，交易金额不会对绩溪农商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对绩溪农商行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或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与绩溪农商行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对绩溪农商行持股比例仅 0.3880%，因此公司对绩溪农商行不具有控制权也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持有绩溪农商行股权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公司持有绩溪农商行股权，不以近期出售或用于短期获利为目标，该投资为权益性投资，公司无法获取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应当将公司所持有的绩溪农商行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流动性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所持有绩溪农商行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绩溪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向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贷款利息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 号）的规定以及绩溪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农村商业银行须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原则上机构不出县

（区）、业务不跨县（区）。

根据小小科技向绩溪农商行提供并经其核查的《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贷款情况表（2021-2025.6）》，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 6 月，小小科技合计约 170 余家的本地企业供应商（注册地位于绩溪）中，绩溪农商行曾经向其中的 23 家提供过贷款业务，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 6 月贷款金额合计范围如下：

贷款金额（万元，合计数）	供应商家数
100 万元以下	3 家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2 家
500 万元—1,000 万元	5 家
1,0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下	2 家
1,500 万元以上	1 家

注：2025 年 1-6 月新增的本地供应商，绩溪农商行贷款查询范围为 2025 年 1-6 月。

经与小小科技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 1-6 月前三十大供应商（占各年总采购比例约 60%-70%）进行对比，上表所列供应商中，除在绩溪农商行贷款金额 30 万元的绩溪顺兴纸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均不属于小小科技各期前三十大供应商。

另经绩溪农商行书面确认，绩溪农商行原则上仅能为绩溪县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服务，报告期内，绩溪农商行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但绩溪农商行对外提供银行借款系其依法从事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供应商亦系其正常融资业务的客户之一，绩溪农商行根据内部金融政策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供应商等客户提供借款等金融服务，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同时基于客户保密义务，绩溪农商行无法向发行人提供其向发行人供应商的贷款利息等具体信息。

因此，绩溪农商行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但均系绩溪农商行的业务行为，且该等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较小，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参与绩溪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对绩溪农商行的投资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司所持有绩溪农商行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所持有绩溪农商行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绩溪农商行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提供银行借款的情形，但均系绩溪农商行的业务行为，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五）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则。

【核查内容和结论】

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突出了重大性，增强了针对性，强化了风险导向。同时按风险揭示内容的重要性重新进行了排序。对风险中披露的

因素可定量分析的已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增加或修改的表述以楷体加粗方式体现。

2、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章 概览”之“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中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07 号）、（天健审〔2025〕5-1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29.33 万元和 8,696.28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60%和 14.8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套中“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标准。”。

3、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架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小小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人民币 24,461,477.37 元、90,293,320.15 元、86,962,794.49 元、27,223,399.99 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小小科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小小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小小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小小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小小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节之“（三）小小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的实质条件”，小小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小小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31,084,322.83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小小科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8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小小科技股本总额为 4,477.33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小小科技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8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47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70,000 股（含本数），即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小小科技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29.33 万元、8,696.28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60%、14.8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73%。小小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七）项、

《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小小科技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小小科技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小小科技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小小科技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小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许道益，实际控制人仍为许道益、许茂源父子，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小小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小小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小小科技已取得的开展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小小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小小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小小科技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小小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41,624.76	92.18	56,995.01	92.01	53,057.67	90.55	20,528.61	89.10
其中：变速箱零部件	35,420.23	78.44	49,454.06	79.84	44,395.87	75.77	16,501.66	71.62
分动箱	6,204.53	13.74	7,540.95	12.17	8,661.81	14.78	4,026.96	17.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零部件								
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	2,971.51	6.58	4,606.57	7.44	5,516.53	9.42	2464.91	10.70
其他零部件	560.77	1.24	342.56	0.55	15.74	0.03	47.46	0.21
合计	45,157.03	100.00	61,944.13	100.00	58,589.94	100.00	23,040.98	100.00

注：公司聚焦于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领域，其他零部件主要为工业链条配件、机器人零部件和工程机械零部件等非汽车零部件，其中工业链条配件业务已于 2023 年下半年战略性放弃，2024 年至 2025 年 1-6 月的收入主要为清库存销售，其他零部件为发行人 2025 年新开拓业务领域，尚未形成规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小小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小小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及动力系统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小小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57.03 万元、61,944.13 万元、58,589.94 万元、23,040.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15%、97.96%、98.12%、98.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小小科技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商业模式明确、具体，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小小科技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小小科技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小小科技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情况。

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367.54	447.42	464.54	170.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销售、采购情形。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融资租赁期间	截至 2025/06/30 履行完毕情况	类型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000.00	2021.11.09-2022.11.08	是	流动资金贷款
许道益	小小科技	800.00	2021.03.17-2022.03.16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275.00	2022.11.15-2023.10.16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725.00	2022.11.18-2023.10.16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700.00	2022.01.14-2023.01.13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800.00	2022.03.16-2023.03.15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700.00	2023.01.17-2024.01.16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800.00	2023.03.16-2024.03.15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3,000.00	2022.12.15-2024.12.14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1,000.00	2023.10.16-2024.10.1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融资 租赁期间	截至 2025/06/30 履行完毕情况	类型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478.00	2023.04.26-2025.04.19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92.00	2023.06.08-2025.04.19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654.00	2023.11.23-2025.04.19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86.00	2023.12.08-2025.04.19	是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2,590.00	2024.12.04-2026.12.02	否	
许道益	小小科技	292.50	2024.10.09-2026.10.08	否	
许道益	小小科技	292.50	2024.10.10-2026.10.09	否	
许道益	小小科技	390.00	2024.10.16-2026.10.15	否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2,826.00	2019.01.25-2022.01.25	是	融资租赁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240.38	2020.09.15-2023.09.15	是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2,181.31	2020.05.12-2023.05.12	是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094.21	2020.07.29-2023.07.29	是	
许道益、王志兆、 许茂源	小小科技	1,110.00	2020.04.24-2023.04.24	是	
许道益、王志兆、 许茂源	小小科技	536.45	2020.05.15-2022.05.15	是	
许道益、许茂源	小小科技	1,128.22	2019.12.25-2022.12.15	是	
许道益、王志兆、 许茂源	小小科技	1,094.41	2021.03.24-2024.03.24	是	
许道益、王志兆、 许茂源	小小科技	2,149.81	2021.03.04-2024.03.04	是	
许道益、许茂源、 王志兆 ^{注1}	小小科技	2,847.61	2022.05.13-2025.04.13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1,663.67	2022.11.21-2025.10.21	否	
许道益、王志兆	小小科技	2,178.00	2021.11.05-2024.11.05	是	
许道益、许茂源、 王志兆	小小科技	3,342.00	2021.09.18-2024.09.18	是	
许道益、许茂源、 王志兆	小小科技	2,228.00	2022.01.14-2025.01.14	是	
许道益	小小科技	2,904.20	2022.09.15-2024.08.15	是	

注 1：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ZNZZ-20221010-Z210-001-HZ），同时与许道益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为 1,663.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73.75 万元。

③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许道益	2025 年 1-6 月	-	-	-	-	-
	2024 年度	-	-	-	-	-
	2023 年度	-	-	-	-	-
	2022 年度	1,449.30	-	-	1,449.30	-

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许道益无息拆借本金 1,449.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偿还完毕。公司将该无息借款的利息视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道益对公司的利息捐赠，作为权益性交易，该无息借款的应计利息 59.68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2、关联交易的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正常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均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小小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小小科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部治理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条款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与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F-2025-2601），取得位于宣城市绩溪县障山路西侧，总面积135517平方米，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动产权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小小科技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小小科技	一种用于转毂精度测量的检测设备	ZL202210394051.1	发明	2022.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一种汽车变速箱电磁阀体圆周缺口自动剪切的机械装置”、“一种用于碗状不通孔器件的清洗机及其清洗方法”的他项权利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一种汽车变速箱电磁阀体圆周缺口自动剪切的机械装置	2025-05-07	他项权利	无	质押
2	一种用于碗状不通孔器件的清洗机及其清洗方法	2025-06-17	他项权利	质押	无

（三）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机械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车床	399	16,803.52	7,991.90	47.56%
2	加工中心	137	10,052.31	4,535.35	45.12%
3	齿形加工设备	85	6,827.20	5,365.06	78.58%
4	磨床	73	2,953.72	2,029.08	68.70%
5	压力、液压机	64	2,367.12	1,146.11	48.42%
6	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	7	1,317.66	485.19	36.82%
合计		765	40,321.53	21,552.69	53.45%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械设备均系合法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小小科技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新厂房二期及附属工程	24,501,969.39
其他	5,551,087.01
合计	30,053,056.4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账面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二期及附属工程，该等主要在建工程在小小科技现有土地上，已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尚在建设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财产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

（七）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融资租赁外，小小科技无其他租赁使用的重大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系融资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经核查，小小科技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方式，最终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结算。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计划协议	博格华纳联合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2	计划协议	博格华纳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3	提名信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及动力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4	主协议	BorgWarner PDS (USA) Inc.	销售传动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5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6	配套产品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	销售传动系统零	按照实际交易金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部件	额确定	
7	采购通则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8	计划协议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传动系统零部件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材采购合同	无锡和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无锡巨峰优特钢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市美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芜湖兑鑫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鑫世通金属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圆钢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Agent agreement	CSR INDUSTRIES CORP.	物流仓储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额度有效期	担保 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宣绩中银借字 111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600.00	2024/12/04-2026/12/0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40144902211031943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1,000.00	2022/11/03-2027/11/0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9011220250231）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00	2025/05/07-2026/05/06	质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1071220230502）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3/12/07-2026/12/07	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31700007-2025年（绩溪）字00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2,000.00	2025/01/23-2026/01/23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24080025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1,000.00	2024/12/13-2025/12/13	抵押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756700GDZC2024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15,000.00	2024/11/05-2031/11/05	抵押、质押	正在履行

注：序号 2、7 所列贷款均系小小科技通过银行授信等方式取得上表所列相应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序号 2 所列授信额度下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序号 7 所列授信额度下借款金额为 8,427.22 万元。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租赁公司	承租方	租金金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合同（ZNZZ-20221010-Z210-001-HZ）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科技	1,663.67	2022/11/21-2025/10/21	许道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年宣绩中银抵字08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自2022年12月6日至2033年8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不动产抵押	2022/12/06-2033/08/07	正在履行
2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07340144902211039601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县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34014490221103194308）	不动产抵押	2022/11/03-2027/11/02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质押）（341470616120250100231）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9011220250231）	专利权质押	2025/05/07-2026/05/06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抵押）（341470616120230700502）	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61071220230502）	不动产抵押	2023/12/07-2026/12/07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绩抵字第202308002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自2023年12月8日至2033年12月8日止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不动产抵押	2023/12/08-2033/12/08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抵押合同（0131700007-2024年绩溪（抵）字0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自2024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2,638.00万元范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不动产抵押	2024/02/04-2029/02/04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抵押合同（ZDXXKJ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6日期间签署的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合同，担保	不动产抵押	2024/04/16-2029/04/1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 万元。			
8	专利权质押合同（2024 年专质字第 1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本专利质押的主合同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40756700GDZC2024N001）	专利权质押	2024/11/05-2031/11/05	正在履行

4、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小小科技	安徽省绩溪徽匠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 2#生产车间 A	3,58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合同均系以小小科技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小小科技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95.86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92.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博格华纳	应收暂付款	784.10
			49.24
2	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绩溪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5.00
3	绩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	1.23
4	吴向东	备用金	1.00
5	徐仁飞	备用金	0.03
合计		-	840.60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Borgwarner PDS (USA) INC.	应付暂收款	144.82
2	绩溪每日美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10.33
3	绩溪县祥业木制品经营部	应付暂收款	6.64
4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应付暂收款	5.15
5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3.68
合计		-	170.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小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涉及章程修订的变化如下：

2025 年 9 月 12 日，小小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小小科技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小小科技对《公司章程》及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

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调整组织机构，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参会股东 5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参会股东 5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参会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参会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补充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原任股东代表监事戴德凯、洪向明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卸任监事职务；公司原任职工代表监事胡华龙经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卸任监事职务。

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职务。

2、公司董事会由 9 人增加至 10 人。戴德凯经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选举，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经核查，职工代表董事戴德凯不属于《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80 条、第 181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上述董事、监事变化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	/	/	7 元/平方米/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小小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034000034、GR202334004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该项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小小科技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64 万元、627.69 万元、908.30 万元和 252.8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其中,公司享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6.72 万元、319.38 万元、359.73 万元、185.33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5.67 万元、253.22 万元和 192.48 万元、24.1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小小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领取编号为 913418001535541274001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变更为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34 日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及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小小科技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共有职工 1040 人,除退休返聘职工及劳务用工外,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经核查,小小科技已经依法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1) 报告期末,小小科技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末	1040	990	95.19%	48 人系退休返聘, 2 人系自愿放弃

(2) 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末	1040	937	90.10%	61 人系退休返聘, 16 人系自愿放弃, 26 人系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内,小小科技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上市版）》，小小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的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存在员工未全部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小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小小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小小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小小科技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2、小小科技的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小小科技存在劳动派遣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小小科技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8 人，占小小科技用工总人数的 0.77%，且劳务派遣用工涉及岗位均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小小科技也未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小小科技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会对小小科技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小小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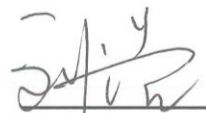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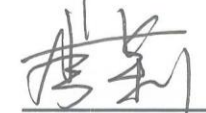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李 莉



杨艳林

